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 (新乡站) 抖音平台宣传项目合作协议

甲 方：【新乡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

联系人：王志超

联系人电子邮箱：w3669095@163.com

联系电话：0373-3669095

邮寄地址：新乡市平原路 599 号中原银行北楼 635 房间

乙 方：河南省中视新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星晓

电子邮箱：admin@zsxk.cn

联系电话：18595863012

邮寄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10 号 3 层

为了更好地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做好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的传播工作，立足河南文化大省、旅游大省、文物大省优势，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入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着力塑造“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体系，梳理新乡及太行沿线城市特色文旅优势，以“行河南观太行懂中国”为口号，联合抖音集团持续探索年轻化、数字化新玩法，将河南省优质文旅目的地、文旅艺术精品推向全国，促进河南文旅的高质量飞速发展，用璀璨文化之光照亮现代化河南文旅建设之路。

在新北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的引领下，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数据推广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代理的网络平台为甲方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并因此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

2. 本协议所指的“乙方代理的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今日头条客户端、西瓜视频客户端、抖音短视频客户端、抖音火山版客户端。

甲方有权选择在任意乙方代理的网络平台上进行数据推广，具体可推广平台以乙方

投放后台为准。

3.本协议所指的“数据推广”是可能包含以下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的结合：

(1) 信息发布：在乙方代理的网络平台上为甲方以图片、文字或视频、音频形式发布信息；

(2) 推介内容发布：由甲方提供描述、介绍或推广的、以文字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内容，并在乙方网络平台发布；

(3) 链接推广：由甲方提供网络链接地址，并在乙方代理的网络平台发布。乙方代理的网络平台的用户可以通过点击链接跳转到相应网页，甲方应保证跳转链接所指向的落地页内容及资质的合法性。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合作期限内，如果本合同金额未能消耗完毕的，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将合作期限顺延至合同金额消耗完毕为止。

第三条 数据推广的内容及方式

1. 乙方在合作周期内重点针对甲方本年度的主要宣传活动做线上传播规划，并有义务协助甲方输出内容创意，制作相关宣传素材。

2. 乙方在合作周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关平台投放服务，投放金额和形式以双方协商为准，甲方需协调景区配合提供优惠和激励政策，具体政策以双方协商为准。

3. 乙方在合作周期内有义务协助甲方邀约达人到当地创作，邀约达人的数量和粉丝量级以双方协商为准。

4. 乙方在合作周期内为甲方提供的宣传推广服务应覆盖甲方所要求的主要客源城市或地区，具体投放的数量和形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四条 数据推广的结算

1. 乙方需要在合作结束后为甲方提供结案报告，并以书面的形式呈递至甲方供存档备案使用。

2. 甲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资质和授权，提供的发布内容真实、有效、合法，且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进行审查，乙方的审查不代表对甲方提交内容素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因为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者处罚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数据结算依据

该项目主要资源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抖音话题、抖音达人、抖音流量与热点榜单、线下活动执行等。在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抖音平台关于新乡文旅的宣传话题曝光量不低于 10 亿次（包括但不限于新乡域内景区、酒店、乐园等）；邀请抖音达人数量为 200 人次，达人粉丝总量合计破 1 亿；新乡市域内景区游玩、酒店住宿抖音团购 GMV 不低于 3000 万元（以抖音本地生活服务官方数据为准）。

第五条 数据统计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位、发布时间、浏览量、点击量等）均由乙方统计并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保证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

第六条 数据推广费用

1.合作总费用

甲方承诺本合作协议项下的合作总金额为¥【297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2801886.7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零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增值税税额为¥【168113.21】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最终以实际开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2. 计费方式

依据甲乙双方约定的数据推广的具体方式，甲方应以相应的计费方式（包括 CPT，CPM，CPC、OCPM、OCPC、CPV 等）向乙方结算并支付费用。

3. 付款方式：甲方应按如下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数据推广费用。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即人民币 148500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推广服务过半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金额 50%，即人民币 148500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4.甲方应将数据推广费用支付到如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省中视新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银行账号：411062000018010222040

联行号：301491000808

乙方应当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数据推广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发票项目为：【广告费】，发票种类为：【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新乡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

税号：11410700MB1979556W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 599 号

电话：0373-3669095

开户行：工行新乡新中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1704020909100047501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三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相应款项，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如逾期超过 7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支付欠付费用以及滞纳金。

3.甲方保证提供的内容素材真实合法、合规，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素材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如甲方拒不修改，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相关内容，如因甲方提供的内容素材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侵犯国家、集体、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导致乙方承担了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反方，如因乙方在制作、发布过程中使用了甲方内容素材之外的素材而发生侵权责任，则乙方同样向甲方承担以上责任。

4.免责条款：

(1)基于市场整体利益考虑及经营需要，乙方有权不定期对其网络平台服务内容、版面布局、页面设计等进行调整，如因上述调整造成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不能按计划进行发布，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为保证乙方网络平台正常运行，在必要情况下，乙方需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网站进行停机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本协议项下的推广内容不能按计划进行发布，乙方

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数据投放后，因计算机、手机等网络终端用户自行对其网络终端设备进行设置而导致甲方投放的广告无法在该用户的网络终端显示的，不属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调整、政府管制、国家政策调整、监管部门审查、恐怖袭击、黑客攻击、自然灾害、战争、停电、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基础电信业务故障、服务器故障或者遭受攻击以及病毒入侵等。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20 日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累计超过 30 日，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双方仅需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据实结算。

第九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

1. 一方因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所知悉、了解到的对方的任何信息为对方当事人的专有信息。未经信息披露相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将该专有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的义务需要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双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在其市场推广、名片、文件、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乙方的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

4. 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十条 其它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本协议而产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

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乡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

盖章：

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



张超

乙方：河南省中视新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



马浩

日期：2024年4月11日

日期：2024年4月11日